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222-03 号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委托方 安徽省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4.02.22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省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例行检测
	项目地址：合肥市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氮氧化物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2.22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HHK.NO.87-4	3mg/m ³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标干烟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锅炉废气排口)	氮氧化物	2024.02.19	2744	127.2	7.3	20	26	0.055
			2869	116.9	7.2	22	28	0.063
			2821	124.8	7.3	21	27	0.059
备注	YQ1 截面积: 0.1590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编制人: 杨素娇

校核人: 张 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 名:

杨素娇

签 名:

张杰

签 名:

邓娟伟

日期: 2024.02.19